

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国森（验）字第（1100）号

建设单位：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永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0512-57453366

传真：0512-57459531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 555 号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用于本项目验收资质证书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 55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容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加生产塑料容器 42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加生产塑料容器 42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04	开工建设时间	2014-06		
调试	2016-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5-14、2018.05.1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p> <p>(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p> <p>(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6)《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p> <p>(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p> <p>(8)《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 年 01 月 24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4)《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大学，2014年4月)；</p> <p>(15)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4]1160号(2014年5月12日通过)；</p> <p>(16)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张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注塑、吹塑过程采用冷却塔供应冷却用水，循环回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新鲜水。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过程塑料粒子在加热时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采用标准
	非甲烷总 烃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适用区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区	3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固废贮存场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等。			
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水、废气无总量控制指标，固体废物零排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张浦镇俱进路 555 号, 现有项目为年生产塑料容器 1000 万套(见附件昆环建[2004]2574 号), 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 塑料容器制造、加工(需专项审批的除外); 塑料包装材料、原料及制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工艺品销售。因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自身发展需要, 需扩建二期项目。

2014 年 4 月, 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企业委托常州大学编写了《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4]1160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建设 1 栋 2 期厂房, 建筑面积 5150m², 年增加生产塑料容器 420 万套。项目员工 40 人,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 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24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开工建设, 2016 年 6 月建成投产进行调试。2018 年 5 月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 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 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 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 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15 日对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验收范围为“年增加生产塑料容器 420 万套项目”。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完成了《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表 2-1 全厂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套/年)			年运行时数
			环评	实际	变化	
1	塑料容器生产线	塑料容器	1420 万	1420 万	0	2400h

注: 由于原有项目和本项目产品数量无法分开, 所以工况按全厂计算。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数量	全厂数量	单位
生产设备	吹塑机	60~90	3	3	0	4	台
	注塑机	250t~800t	8	8	0	10	台
	粉碎机	40kw	5	3(2 台待建)	-2	3	台
公用及储运设备	冷却塔	10t	2	2	0	2	座
	空压机	——	2	2	0	2	台

表 2-3 验收项目公辅工程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辅助工程	门卫	35m ²	一致
办公室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	12m×20m、2 层(已建) 10m×48m、3 层(扩建)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2500 吨/年	一致
	供电	120 万千瓦时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960 吨/年	一致
	绿化	1704m ² (全厂)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最终进入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废气处理	注塑、吹塑工段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 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吸声等措施	一致
	固体废弃物	不合格次品粉碎处理后再利用, 废品、包装废弃物外售可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215m ²	一致
	原料仓库	580m ²	一致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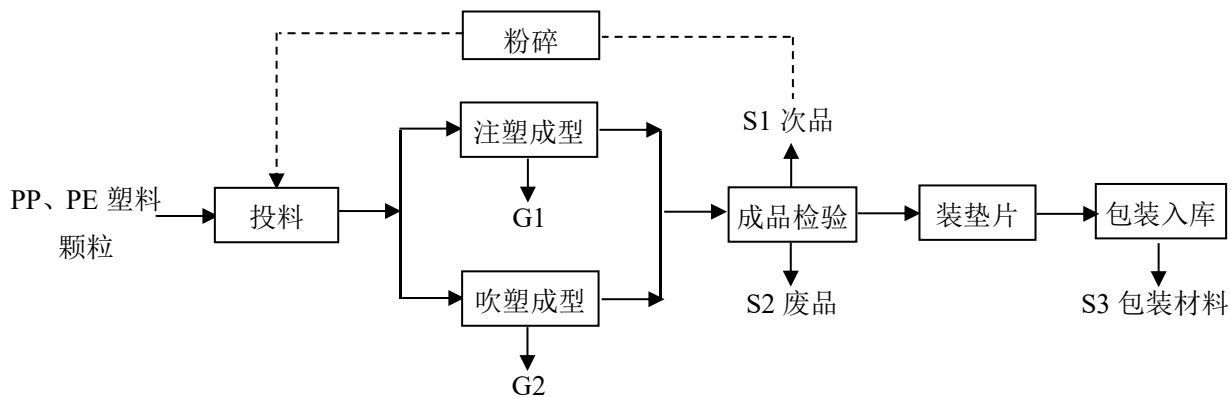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塑料粒子	PP 聚丙烯	1500 吨/年	1500 吨/年
		PE 聚乙烯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2	垫片	——	150 万片/年	150 万片/年
3	纸箱	——	6 万只/年	6 万只/年
4	薄膜袋	——	20 万个/年	20 万个/年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塑料容器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 (1) 进料：通过自动进料机将塑胶粒子（PP、PE）吸入料斗进入注塑机、吹塑机。
- (2) 注塑：电加热塑胶粒子至熔融状态，使其具有良好的可塑性，用柱塞或螺杆将具有流动性、温度均匀、组分均匀的熔体通过推挤注入模具，水冷（间接冷却）后，得到成品。注塑过程塑料粒子在加热时少量分解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G1，经车间通风排放。
- (3) 吹塑：电加热塑胶粒子至熔融状态，经挤出得到的管状塑料型坯，趁热置于模具中，在型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型坯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经冷却（水冷，间接冷却）即得到中空塑料容器制品。吹塑主要用于小口包装容器的生产。吹塑过程塑料粒子在加热时少量分解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G2，经车间通风排放。
- (4) 成品检验：注塑、吹塑得到的成品质检，不合格次品 S1 采用粉碎机粉碎后，再利用于注塑或吹塑。生产过程中少量被污染的废品 S2 不再回收利用，外售处理。
- (5) 装垫片：部分塑料包装容器瓶盖内需加装防漏的垫片。
- (6)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续表二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未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不涉及

由表 2-5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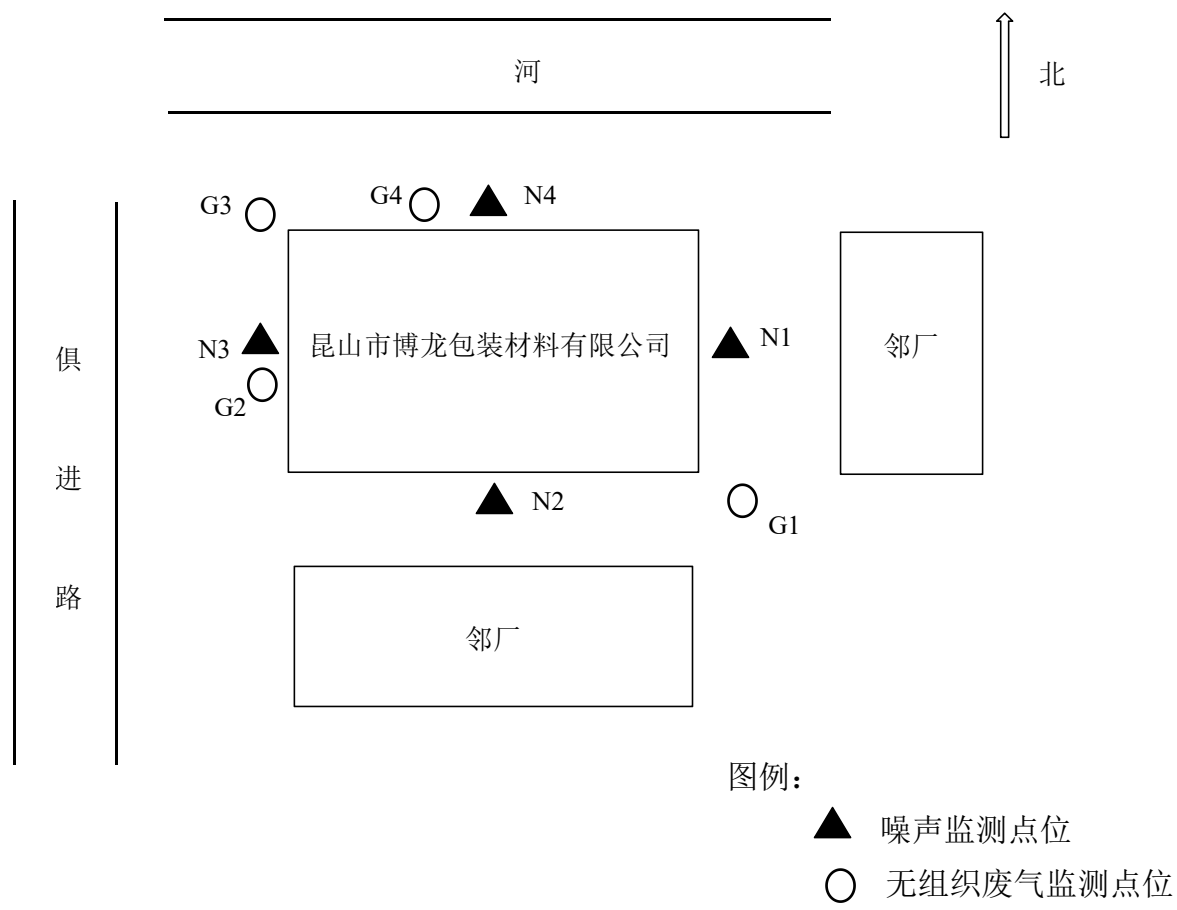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

<div>内容</div> <div>类型</div>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排放	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废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SS TP 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到吴淞江。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	不合格次品	粉碎后回收利用	粉碎后回收利用	零排放
		废品、废包装材料	外售可回收利用	委托昆山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张浦分公司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噪声	粉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	噪声	采取隔音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企业采取隔音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来降低噪声。经监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续表三

本项目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注：此图为监测点位示意简图，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18 年 5 月 14 日、15 日）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 555 号, 占地 11362.1 平方米。本项目为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总投资 1000 万元, 需建设 1 栋新厂房 5150m², 年增加生产塑料容器 420 万套。本项目共需员工 40 人,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 年工作 2400 小时。

(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符合苏州市产业政策。

(3)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工业集中区内, 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因此, 本项目符合昆山市张浦镇的土地利用规划, 选址合理。

(4)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每年产生生活产生生活污水(W1)960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5)本项目注塑、吹塑过程塑料粒子加热时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约 0.25t/a, 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推荐的估算模式预测,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7506mg/m³ (186m 处), 占标率为 3.75%。因此,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不会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超标,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生产车间(注塑、吹塑)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在此范围内没有居民点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6)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 噪声达到 75~90dB(A), 通过选用优质低噪音设备, 采取减震、消声措施, 将设备布置在室内、空压机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房等降噪措施, 并将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设置以使噪声通过距离得以衰减。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 项目厂界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昼间 Leq≤65dB(A)、夜间 Leq≤55dB(A)标准, 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

(7)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次品 3t/a 采用粉碎机粉碎后可回收再利用, 生产过程中被污染的废品 1.5t/a、废包装材料 0.8t/a, 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 10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产生二次污染。

(8)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总量为 COD 0.288t/a, NH₃-N 0.019t/a, SS 0.192t/a, TP 0.003t/a;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048t/a, NH₃-N 0.005t/a, SS 0.01t/a, TP 0.0005t/a, 从昆山市张浦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调剂。

续表四

建议：

(1)本项目应确保各污染治理措施到位，对其周围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并严格控制生产规模，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原有指标。

(2)厂区应广种树木花草，搞好绿化。树种应选能降低噪声的树种，建设清洁文明的工厂。

(3)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设备应选用低噪节能型产品、系统专业设计、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切实保证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 Leq≤65dB(A)、夜 Leq≤55dB(A)。

(4)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续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3)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6) 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及先进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过程清洗、挖掘等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放；各类废渣及时清运、妥善处置。施工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应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并以不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生活为限。
- (7)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要求落实。
- (8)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等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3 气体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平行（加采）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100%	--	--	--	--	2	100%	2	100

续表五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4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8.05.14 (昼)	93.8	93.8	0	合格
2018.05.14 (夜)	93.8	93.8	0	合格
2018.05.15 (昼)	93.8	93.8	0	合格
2018.05.15 (夜)	93.8	93.8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4]1160号(2014年5月12日通过)、项目环评报告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废气	参照点、监测点	G1-G4	2天×4点×4次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外1m	N1-N4	2天×4点×2次(昼、夜)	厂界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5月14日、15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年)	实际生产量 (/天)	生产负荷 (%)
2018.05.14	塑料容器	1420 万套	4.0 万套	84.6
2018.05.15	塑料容器	1420 万套	4.2 万套	88.7

全厂规模为年生产塑料容器 1420 万套,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注塑、吹塑过程采用冷却塔供应冷却用水,循环回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新鲜水。

废气:

2018年5月14日和15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7-4。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2018.05.14	晴	30.3	100.6	东南	1.9	53.1
2018.05.15	晴	30.6	100.6	东南	1.8	53.1

续表七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Nm³)
2018.05.14	上风向 G1	第 1 次	1.31
		第 2 次	1.31
		第 3 次	1.30
		第 4 次	1.30
	下风向 G2	第 1 次	1.70
		第 2 次	1.74
		第 3 次	1.75
		第 4 次	1.75
	下风向 G3	第 1 次	1.70
		第 2 次	1.67
		第 3 次	1.74
		第 4 次	1.72
	下风向 G4	第 1 次	1.81
		第 2 次	1.82
		第 3 次	1.84
		第 4 次	1.82
2018.05.15	上风向 G1	第 1 次	1.22
		第 2 次	1.26
		第 3 次	1.22
		第 4 次	1.23
	下风向 G2	第 1 次	1.72
		第 2 次	1.66
		第 3 次	1.69
		第 4 次	1.72
	下风向 G3	第 1 次	1.75
		第 2 次	1.76
		第 3 次	1.72
		第 4 次	1.74
	下风向 G4	第 1 次	1.79
		第 2 次	1.77
		第 3 次	1.76
		第 4 次	1.82
最大浓度值			1.84
评价标准			4.0
评价结果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84mg/N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续表七

2018年5月14日和15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2018.5.14	57.6	65	46.8	55	达标
N2		57.0	65	47.4	55	达标
N3		58.1	65	48.3	55	达标
N4		54.0	65	45.4	55	达标
N1	2018.5.15	57.2	65	46.4	55	达标
N2		57.7	65	47.3	55	达标
N3		58.4	65	48.1	55	达标
N4		54.6	65	45.2	5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2018年5月14日和15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采取处理方式
1	不合格次品	生产	一般固废	粉碎后回收利用
2	废品、废包装材料	生产	一般固废	委托昆山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张浦分公司处理
3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委托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18年5月14日、15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吹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84\text{mg}/\text{N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注塑、吹塑过程采用冷却塔供应冷却用水,循环回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新鲜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未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续表八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议：

(1) 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2) 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3) 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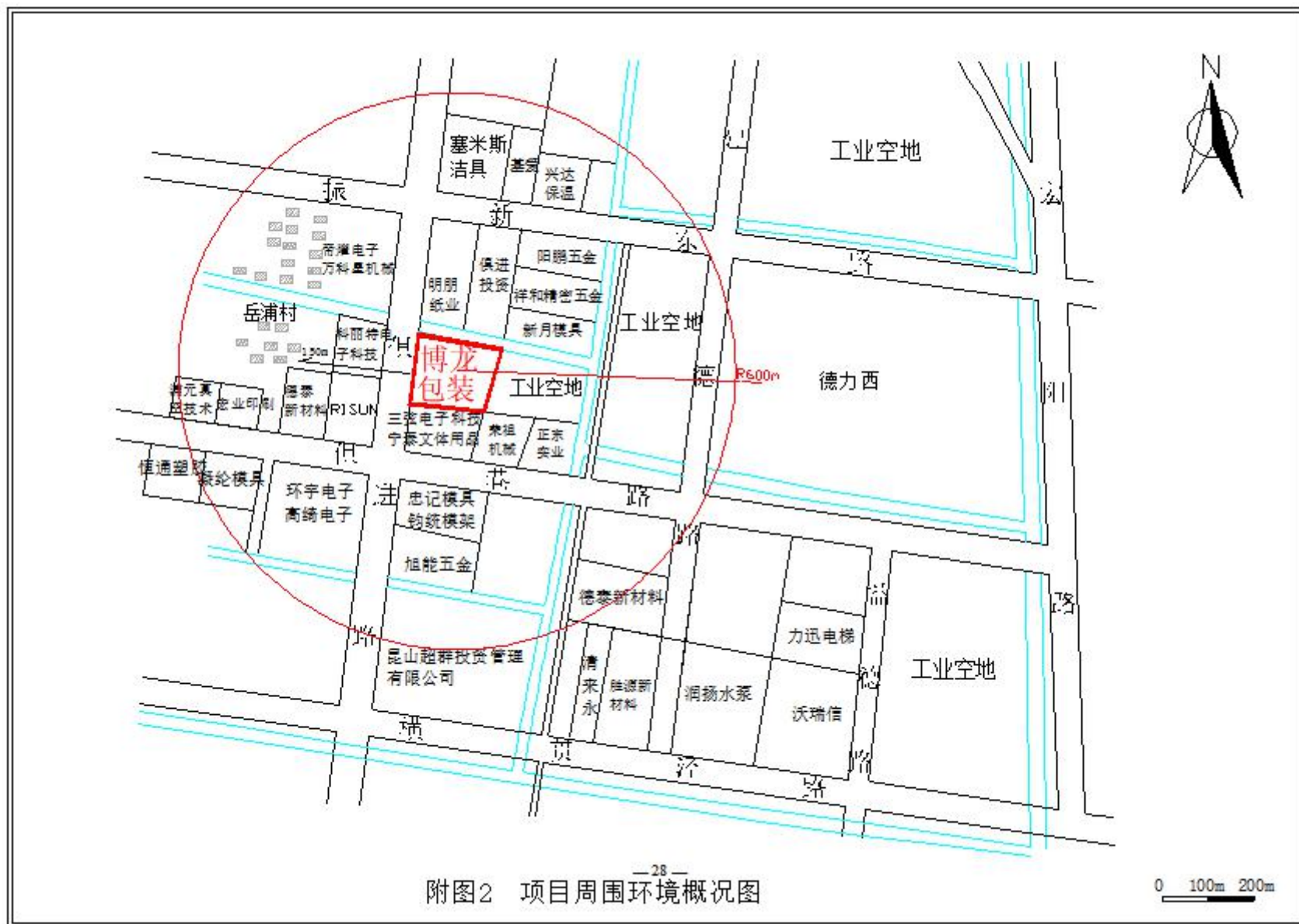
(4)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5) 认真做好对固体废弃物的转移工作，暂存区域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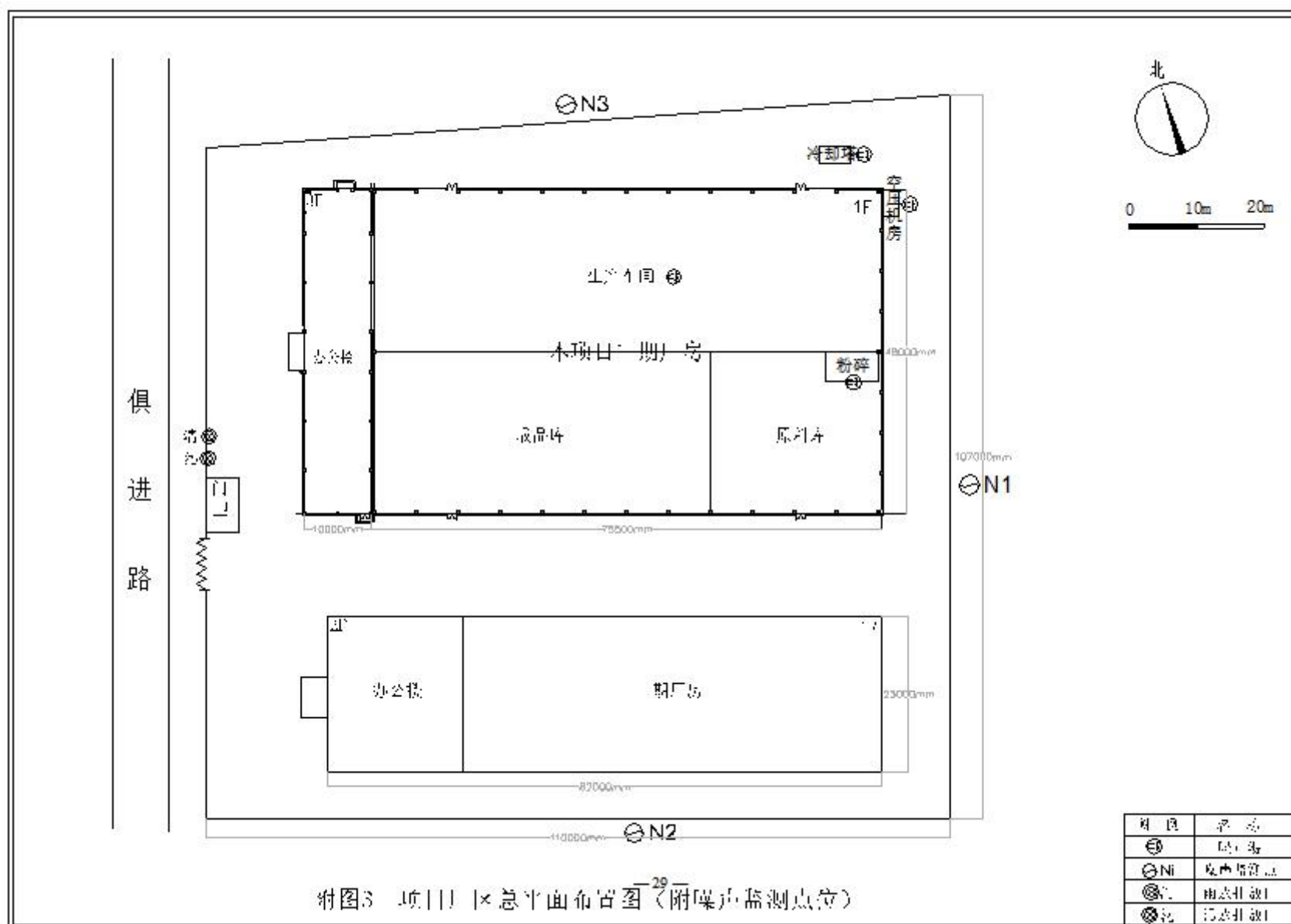
本验收监测报告只代表监测期间的工艺流程、设备、工况和结果，监测结论不代表验收结论。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8—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区总平面布置图⁻²⁹⁻(附噪声监测点位)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4]1160号

关于对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555号建设规模为总投资1000万元，建设1栋二期厂房，建筑面积5150平方米，年增加生产塑料容器420万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及先进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过程清洗、挖掘等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放；各类弃渣及时清运、妥善处置。施工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应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并以不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工作和生活为限。

七、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八、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印发



编号 32058300021160100000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22260760J

名称	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张浦镇俱进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永清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7月01日至*****
经营范围	塑料容器制造、加工(需专项审批的除外);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塑料包装材料、原料及制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工艺品、模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1月 06日



并

房产分丘图

坐落: 俱进路555号4号房

图编号:

房产区号: 07

房产分区号: 03

丘号: 0113

昆山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2015年9月数字化制图
昆山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1:800

昆 房权证 张浦 字第 17105316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555号4号房		
登记时间		2015-09-14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2#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3	5024.53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140101435	集体 流转	至 2053-12-24 止	

142042-1

附 记

新建

该房屋已存在抵押，
他项权证号为
7635886号。
(注销时请缴昆山市房
产交易管理中心地
项权利注销专用章)



城市排水许可证

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至

2015 年 07 月 17 日
2020 年 07 月 16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2015071701 号



土地使用者	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者	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				
座 落	昆山市张浦镇俱进工业园俱进路东侧				
地 号	1140101435	图 号	空 111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空 111		
使用权类型	流4专	终止日期	至2053.12.24止		
使用权面积	11362.1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23 11 </div>				
填 证 机 关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昆山市土地管理局 (章) 2004 年 12 月 13 日 </div>				

记 事 容	
日期	内 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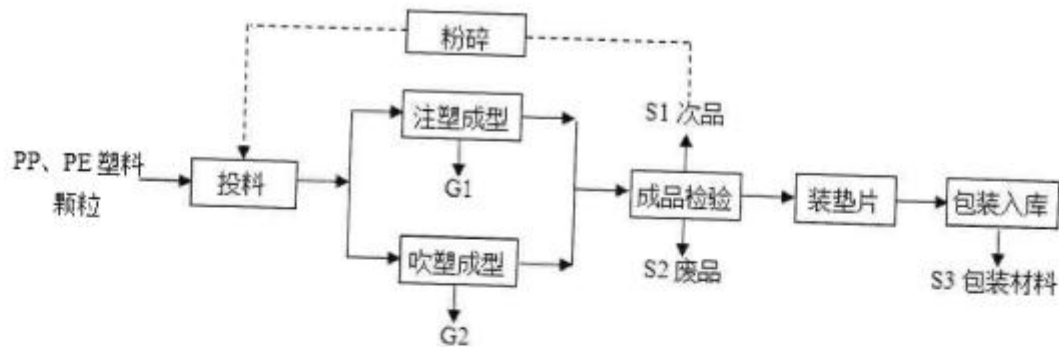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 联系人: 周桂凤 电话: 18013211166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塑料容器		1420 万套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1 班制, 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 年运行时间 8 小时, 项目员工 70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___h/天	废水平均排放量	___吨/天
开工时间	2015.12.10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3.24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8.5.20	塑料容器	4.0 万套	84.6
2018.5.21	塑料容器	4.2 万套	88.7

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塑料粒子	PP 聚丙烯	1500 吨/年	1500 吨/年
		PE 聚乙烯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2	垫片	——	150 万片/年	150 万片/年
3	纸箱	——	6 万只/年	6 万只/年
4	薄膜袋	——	20 万个/年	20 万个/年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生产设备	吹塑机	60~90	3	3	台	一致
	注塑机	250t~800t	8	8	台	一致
	粉碎机	40kw	5	3	台	-2
公用及储运设备	冷却塔	10t	2	2	座	一致
	空压机	——	2	2	台	一致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辅助工程	门卫	35m ²	一致
办公室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	12m×20m、2层（已建） 10m×48m、3层（扩建）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2500 吨/年	一致
	供电	120 万千瓦时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960 吨/年	一致
	绿化	1704m ² （全厂）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最终进入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废气处理	注塑、吹塑工段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吸声等措施	一致
	固体废弃物	不合格次品粉碎处理后再利用，废品、包装废弃物外售可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215m ²	一致
	原料仓库	580m ²	一致

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书

致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 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公司) 郑重承诺，在 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 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

年 月 日

张浦镇 2017 年度一般工业垃圾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 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昆山市张浦镇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以下简称丙方)

为进一步巩固张浦镇“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提高卫生长效管理,给广大市民创造一个优美、整洁的环境,根据镇爱卫办牵头环卫所等相关部门召开的会议意见,对在本镇区域内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垃圾由镇环卫所清运至爱卫办指定的临时处置堆放场地(俱进北路原新达五金厂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清运。

一、清运范围: 本镇区域内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垃圾。

二、收费价格: 200 元/吨。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做好配合工作,需将一般工业垃圾分类后堆放。如甲方对垃圾分类情况不明的,请主动联系乙方收费员到现场指导。

(2) 妥善安置好垃圾堆放场所(垃圾桶、箱、垃圾池),便于乙方车辆顺利行驶及作业。

2、乙方责任: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一般工业垃圾清运有偿服务。

(2) 服务标准: 按照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岗位标准。

3、丙方责任:

(1) 加强企业垃圾分类的宣传和引导。

(2) 协调环保等部门对企业一般工业垃圾的抽查,如发现夹带危废的交相关部门处罚。

(3) 协调环卫等相关部门做好一般工业垃圾的清运服务,及时清运至指定堆放场地。

四、其它: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及时拨打电话: 爱卫办 57452009, 环卫所 57456921、57441376, 收费员手机号码: 13255157029。

五、付款方式: (1) 银行托收 (2) 转账 (3) 现金

六、付款期限: 由甲方先支付服务费用,后由乙方履行清运垃圾服务义务。双方签约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起一个月内一次性将垃圾清运有偿服务费支付给乙方。如甲方不按时足额支付的,由此造成的垃圾停运等情

况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七、如甲方因搬迁、关闭等原因不再需要服务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申请后按实退还相应服务费，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垃圾清运项目仅指一般工业垃圾，不含建筑（装潢）垃圾和生活垃圾。甲方不得将不符合环保规定的废弃物及工业危险废物私自收集混入一般工业垃圾，如发现危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九、合同期限：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每月数量	单价(元)	月数	小计金额(元)	备注
1	一般工业垃圾	吨	5	600/g			按车计算
2							
总金额		小写：¥ 元，大写：					

甲方：(公章)

乙方：昆山市张浦镇环卫所 (公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账号：
全称：

地址：张浦镇宝觉街

电话：57456921、57441376

账号：7066500441120100287789

全称：昆山市张浦镇财政和资产管理
局（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行：

开户行：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张浦支行

丙方：(公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7年9月15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张浦分公司

为了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固体废物暂存场地；
- 2、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的便利条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须及时到甲方厂区内清理回收工业固体废物。乙方将甲方的废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分类处置，不得擅自丢弃到其它地方，回收利用过程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三、废弃物名称、处理量及方式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数量（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品、包装废弃物	实际产生转移量计	综合利用	不得混入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

四、费用

甲方无偿将一般固废交由乙方处置并承担运费，乙方自负盈亏。

五、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协定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日期：2018.11.6

日期：2018.11.6